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87166號

主旨：公告「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氣候變遷因應

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全國國土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推動風力發電4年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苗栗縣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有「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龍港風力發電機組開發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栗離岸風電計畫一」、「苗栗離岸風電計畫三」、「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鍾虔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新竹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新竹瀨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台中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台中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栗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新竹市竹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

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等。本計畫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達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裝置容量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下噪音」、「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電磁場」、「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鯨豚、鳥類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風險及危害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風場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纜鋪設路徑部分海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2種（日本衛矛、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3種（繖楊、羅漢松、馬甲子）、易危物種4種（象牙柿、臺灣肖楠、蘄艾、蒲葵）及接近受脅物種5種（紅雞油、厚葉石斑木、細本葡萄、水筆仔、高麗芝），其中僅細本

葡萄為原生分布，其餘均屬人為栽植；如有移除喬木，則補植原生樹種，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保育類物種石虎，本計畫陸域工程（含陸纜、陸上變電站）施工範圍主要沿既有道路進行埋設，且已避開石虎重要棲地範圍及潛在棲地，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鳥類：調查結果共記錄陸域保育類鳥類9種、海岸保育類鳥類7種、海上保育類鳥類2種；本計畫潮間帶段電纜採用地下工法，並設置聯合鳥類監測系統等保護措施，經評估對於鳥類影響輕微。
- (4) 海域生態（含鯨豚）：本計畫海域底棲動物及潮間帶動物之調查結果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另本計畫於調查期間有鯨豚目擊記錄，本計畫已擬定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海域生態及鯨豚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加上總增量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自設升（降）壓站及陸纜工程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之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風機基礎設置採用浮動式基礎，並無打樁噪音產生，經評估後並採行相關水下噪音減輕措施，

以可降低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之影響。

(3) 海域水質：風機基礎設置及海底電纜鋪埋工程僅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行為，對附近海域之水質影響屬於局部性且暫時性的，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模擬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計畫風場位於海上，陸域輸配電系統用地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陸域設施位於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及通霄鎮，開發及營運階段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於潔淨能源之風力發電計畫，營運階段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

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